



案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案典丛书 ——

总主编 周强

主编 江必新 贺荣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案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丛书

总主编 周 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案典

主 编 江必新 贺 荣

副 主 编 赵大光 李广宇 王振宇 薛刚凌

执行副主编 蔡小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案例/江必新, 贺荣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丛书)
ISBN 978-7-5109-0873-6

I. ①中… II. ①江… ②贺… III. ①案例—汇编—
中国 ②行政诉讼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84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案例

主编 江必新 贺 荣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50 67550538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43 千字

印 张 40.25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873-6

定 价 9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周 强			
副主任	沈德咏	江必新		
委 员	李少平	奚晓明	南 英	景汉朝
	黄尔梅	张建南	贺 荣	陶凯元
	徐家新	刘学文	杜万华	杨万明
	高贵君	宋晓明	赵大光	宫 鸣
	刘贵祥	郑学林	周 峰	裴显鼎
	戴长林	孔祥俊	胡云腾	姜启波
	张勇健	杨临萍	罗东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案例》 撰写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达	王 岩	王晓滨	王 燕
刘 峰	刘德敏	李 健	李 涛
张占忠	吴偕林	汤 军	周茸萌
武 楠	施建红	侯丹华	高淑萍
赵雪燕	郑瑞涛	梁凤云	郭贵银
惠开磊	蔡小雪	缪 蕾	

序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法治建设作出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法治建设发表重要论述，进一步指明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方向和道路，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并对加强司法工作、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出明确要求，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入新的阶段。

确保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也是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更加紧迫。人民法院必须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牢牢把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通过严格依法办案，把抽象的、静态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的、动态的司法实践，把写在纸上的法律落实到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之中，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全面、正确、有效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系列丛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首部以典型案例为主体内容的大型审判实务指导图书，它以法律条文为线索，在具体法律条款之后，附有相应的司法解

释、典型案例、理论观点以及其他国家的相关立法和理念，以不同形式从不同角度对法律文本进行贴近实践的深度、立体解读，体现了“三个有机结合”：

一是立法与司法的有机结合。通过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使抽象的法律规范、法律术语得到有针对性、鲜活的解释，既有助于广大司法工作人员更加深刻地把握法律精神，也为法律的进一步完善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同时，由于案例生动形象、可读性强，有利于发挥“教科书”的作用，引导广大群众学习了解法律，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是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通过对理论观点和司法实践两方面的介绍，在理论与实践之间架设了一座通畅、便捷的“桥梁”，既有助于实务工作者更好地接受科学理论的指导，也为理论工作者关注、研究司法实践，进而检验、发展法学理论提供了极大便利，有利于深化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实现理论与实践的共同发展。

三是立足中国国情与借鉴国外经验的有机结合。法律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牢牢植根于中国国情和实际。同时，由于各国法律所处理和应对的问题常常带有一定的共性，在司法实践乃至完善中国法律体系过程中，需要广泛借鉴国际上成功的经验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通过介绍国内外处理同类问题的规则、观念和方法，可以进一步拓展我们的思路和视野，在比较中借鉴、汲取于我有益的经验做法，推动我国法律和司法实践发展完善。

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的结集出版，对于更好地指导审判工作，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促进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会实践永无止境，立法、司法实践永无止境，法学理论发展永无止境。衷心期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系列丛书能够随着实践与理论的发展与时俱进、常修常新，在促进法律实施，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其特色功能，体现其独有价值。

是为序。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3)
---------------	-------

第一条 [行政诉讼目的]	(4)
--------------------	-------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相关规定】	(4)
--------------	-------

【案例】	(4)
------------	-------

【国内学理】	(6)
--------------	-------

第二条 [行政起诉权]	(12)
-------------------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	(12)
------------	--------

【国内学理】	(14)
--------------	--------

第三条 [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原则]	(17)
-------------------------	--------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案例】	(17)
------------	--------

【国内学理】	(21)
--------------	--------

第四条 [司法公正原则] (23)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案例】 (23)

【国内学理】 (26)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原则] (27)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案例】 (27)

【国内学理】 (29)

第六条 [审理制度] (32)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相关规定】 (32)

【案例】 (33)

【国内学理】 (36)

第七条 [平等保护原则] (40)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案例】 (40)

【国内学理】 (42)

第八条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44)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相关规定】 (44)

【案例】 (44)

【国内学理】 (46)

第九条 [辩论原则]	(48)
------------	--------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案例】	(48)
------	--------

【国内学理】	(51)
--------	--------

第十条 [检察监督原则]	(53)
--------------	--------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案例】	(53)
------	--------

【国内学理】	(55)
--------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59)
----------	--------

第十一条 [受案范围]	(59)
-------------	--------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相关规定】	(60)
--------	--------

【案例 1】	(67)
--------	--------

【案例 2】	(68)
--------	--------

【国内学理】	(69)
--------	--------

【国外学理】 (77)

【适用指引】 (78)

第十二条 [法院不受理的行政行为] (81)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相关规定】 (81)

【案例 1】 (84)

【案例 2】 (86)

【国内学理】 (87)

【国外学理】 (97)

【适用指引】 (97)

第三章 管 辖 (103)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范围] (103)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相关规定】 (103)

【案例】 (104)

【国内学理】 (105)

【适用指引】 (105)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范围] (109)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相关规定】 (109)

【案例】	(110)
【国内学理】	(111)
【适用指引】	(113)

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范围] (114)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相关规定】	(114)
【案例】	(115)
【国内学理】	(116)
【适用指引】	(119)

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管辖范围] (120)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相关规定】	(120)
【案例】	(120)
【国内学理】	(122)
【适用指引】	(123)

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管辖] (124)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规定】	(124)
【案例】	(124)
【国内学理】	(125)

第十八条 [限制人身自由案件的管辖] (128)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规定】	(128)
【案例】	(129)
【国内学理】	(132)
【适用指引】	(135)

第十九条 [不动产案件的管辖] (136)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规定】 (136)

【案例】 (138)

【国内学理】 (140)

【适用指引】 (142)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 (143)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规定】 (143)

【案例】 (143)

【国内学理】 (145)

【适用指引】 (147)

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 (149)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相关规定】 (149)

【案例】 (150)

【国内学理】 (151)

【适用指引】 (153)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 (154)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相关规定】 (154)

【案例】 (154)

【国内学理】 (155)

【适用指引】 (156)

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转移] (158)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相关规定】 (158)

【案例】 (159)

【国内学理】 (159)

【适用指引】 (160)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162)

第二十四条 [原告] (162)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相关规定】 (162)

【案例 1】 (165)

【案例 2】 (166)

【案例 3】 (167)

【案例 4】 (168)

【国内学理】 (169)

【国外学理】 (175)

【适用指引】 (177)

第二十五条 [被告] (17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

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
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相关规定】 (179)

【案例 1】 (182)

【案例 2】 (183)

【国内学理】 (184)

【国外学理】 (187)

【适用指引】 (187)

第二十六条 [共同诉讼] (190)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相关规定】 (190)

【案例】 (190)

【国内学理】 (191)

【适用指引】 (193)

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 (194)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相关规定】 (194)

【案例】 (194)

【国内学理】 (195)

【国外学理】 (196)

【适用指引】 (197)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理人] (199)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案例】	(199)
【国内学理】	(200)
【适用指引】	(201)

第二十九条 [委托代理人] (202)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相关规定】	(202)
--------	-------

【案例】	(202)
------	-------

【国内学理】	(203)
--------	-------

【适用指引】	(204)
--------	-------

第三十条 [代理人查阅诉讼材料] (205)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案例】	(205)
------	-------

【国内学理】	(205)
--------	-------

【适用指引】	(207)
--------	-------

第五章 证 据 (208)

第三十一条 [证据种类和质证] (208)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